

附件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服务龙江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涉企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龙江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总体工作思路，秉持监管为民理念，以夯实基础为重点，以创新路径为手段，以规范检查为导向，以优化环境为目标，在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基础上，致力于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突出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有效性，打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监管模式，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二、持续夯基固本提质

（一）进一步提升平台应用质量

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改造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监管系统”），优化系统功能，新增执法人员回避范围标注、调整检查结果类型、与执法办案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国一体化平台对接、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平台实用性和易用性。〔省局信用处负责提出改造需求，省局信息化工作专班、省市场主体信息监测中心（审核查验中心与其合署办公）负责系统建设〕

（二）进一步提升“一单两库”质量

1. 提升清单质量。省局在《黑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需要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的检查事项且超出我省清单范围的，由相关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省局纳入清单管理，在对应行政区域内执行。部门联查事项清单由省局统一管理，根据实际动态更新。

〔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信用处、反不正当竞争处、价监局、网监处、消保处、广告处、质量监督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服务处、特殊食品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检测监管处，以下相同不再单独列出）负责确定本领域

域抽查事项，信用处负责汇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2. 提升“对象库”质量。省局依托黑龙江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按照业务类别或业态、品类、载体、规模等业务管理需要的分类标准及应用场景对检查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确索引。每个检查对象可以有若干个标签。标签类目根据监管实际需要统筹设定并动态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内部及成员单位基础工作质量。要督促成员单位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应用标签识别检查对象监管特征，实施精准监管，并根据检查对象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信用处负责汇总，省局信息化工作专班、省市场主体信息监测中心（审核查验中心与其合署办公）负责技术支持〕

3. 提升“人员库”质量。要准确把握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平台中同级各政府部门执法人员实时数据及执法证发放情况，确保“有证”执法检查人员应入库尽入库，其他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能入库尽入库，进一步缓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人员不足问题。要对检查人员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对人员性质进行分类，并根据人员落编、退休、调转等变动情况，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省局法

规处负责执法证相关工作，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录入本条线执法检查人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年度计划质量

1. 分类制定。要全面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市场监管系统内部抽查计划及部门联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分类监管。合理安排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设置，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情况下，对一般领域 A 类经营主体，抽查比例可设定为 $1\% \leq X \leq 3\%$ ；对一般领域 B 类经营主体，抽查比例可设定为 $3\% \leq X \leq 5\%$ ；对一般领域 C 类经营主体，抽查比例可设定为 $20\% \leq X \leq 50\%$ ；对一般领域 D 类经营主体，抽查比例可设定为 $50\% \leq X \leq 100\%$ 。必要时，对一般领域 D 类经营主体及重点检查事项相关经营主体，可多次进行检查。年度内，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被抽取检查对象合计应不低于辖区企业总数的 5%。〔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制定本条线计划；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2. 防控风险。要针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预警事项制定检查任务，确保风险早发现，问题早处置，防范于未然。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失信造假等行为，针对风险高、舆情社情集中、投诉举报较多、人民群众满意度低的区域、行业，实施定向

抽查重点监管，提升双随机监管靶向性和精准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制定本条线计划；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3. 全面覆盖。要结合省级统筹派发的抽查任务和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年度抽查计划。部门联查计划省、市、县三级要覆盖《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业一查”事项清单暨部门联查事项清单（第四版）》确定的89类综合监管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计划省、市、县三级要覆盖《黑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确定的77个检查事项。〔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制定本条线计划；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4. 统筹实施。要统筹本部门各条线抽查任务，科学整合检查事项，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要统筹部门联查和内部抽查，以部门联查为常态、单独检查为例外，联查覆盖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制定部门单独实施的内部抽查任务，切实提升联查任务和联查对象占比。〔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制定本条线计划，信用处负责统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5. 逐级报备。每年1月底前，逐级制定、报备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3月底前，逐级制定、报备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抽查计划。年度计划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督促成员单位对联查事项外单独实施的检查事项制定内部抽查计划、履行报备程序，并按照计划实际开展检查。〔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制定本条线计划，信用处负责汇总、公示、报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6. 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需增加的抽查任务，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要及时调整、公示，并履行报备程序。录入综合监管系统的计划任务要与报备的年度计划、动态调整计划任务之和一致。〔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本条线计划动态调整，信用处负责汇总、公示、报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四）进一步提升结果公示质量

1. 准确选择类型。根据《意见》规定，抽查检查结果类型调整为9种，分别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

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各地要注意检查结果的调整变化情况，根据检查实际，准确选择结果类型。**〔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2. 按时录入公示。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除法定不公示情形外，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必须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开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非经营主体抽查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公示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各地要督促成员单位及时公示非经营主体检查结果。**〔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一）合理选派检查人员

要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所随机、若干所内随机、单一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上级检查任务可以委托下级匹配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特殊情况下，

同级检查任务可书面协商委托就近区域监管部门匹配检查人员进行检查。采取书面委托的，被委托单位应书面向委托单位反馈检查结果。**〔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二）科学选择检查方式

随机抽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辅助开展抽查的，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装备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三）拓展分类应用领域

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及深化信用提升行动方案部署，推动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计量等专业领域及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直接使用通用分类结果开展分类监管的基础上，依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建立专业指标体系、进行专业分类、实施专业领域差异化监管。专业领域实施差异化监管，要坚持以信用风险等级为主、兼顾行业风险度和监管重点区域的原则，确定监管重点、监管频率和监管层次。**〔省局信用处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四）有效应用标准规范

省局负责组织各部门制定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和检查工作指引以及部门联查实施办法、联查指引等标准规范，建立全省统一实施的制度体系，规范抽查检查行为。同时，将《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相关检查示例表嵌入综合监管系统，与对应抽查事项进行关联，提升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地要切实应用各类标准规范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抽查工作方法、机制。〔省局信用处负责组织制定各类标准规范，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五）全面落实各项制度

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回避”制度以及抽查事项公开、计划公开、结果公开等规定，相关流程均要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实施，确保全过程留痕、全流程可溯、全环节公示，信息公开透明。要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内容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档案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保存，检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目录、检查公示单、任务建立截图、抽取检查对象截图、匹配检查人员截图、录入检查结果截图、公示系统检

检查结果公示截图、检查人员执法证照片、被检查对象证照照片、随机抽查检查表、结果汇总表、检查情况说明、带水印的现场检查照片以及其他检查材料，涉及后续处理的，档案中要有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材料。〔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六）正确选用监管方式

1. 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食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特殊重点领域，要按照现有规定实行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全时空、全方位重点监管。省局负责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各地要按照清单，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统筹行业风险防控、行政刑事违法情况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省局食品相关处室、质量监督处、特设局负责确定本领域重点监管事项并实施重点监管，信用处负责汇总各领域重点监管事项形成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并进行公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清单实施重点监管〕

2. 根据问题线索开展靶向监管。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

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开展有针对性的靶向监管。**〔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3. 全面应用双随机方式进行日常监管。要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重点监管、靶向监管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均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并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问题发现能力。**〔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4. 坚决避免监管盲区。发现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外的法定监督检查事项，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绝不能以未列入清单为由放弃监管，坚决防止出现监管盲区。认为应补充纳入两个清单的，应及时向省局提出修订建议。**〔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四、依法做好后续衔接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抽查检查对象符合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列入。联合抽查涉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检查结果的，按照联合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协同处置；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初步固定证据，依法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机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虽属于本部门日常监管但处罚权已划转至其他执法部门的，应当及时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或有处罚权的部门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的案源线索要及时推送至执法办案系统，做到抽查任务单号、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有效形成监管闭环；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省局执法局、信用处、反不正当竞争处、价监局、网监处、消保处、广告处、质量监督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服务处、特殊食品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检测监管处以及机关纪委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五、积极探索创新路径

（一）深入推进部门综合监管

1. 推进重点监管事项跨部门综合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

省政府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各地要制定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施的集中用餐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3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年度检查计划，并按要求报备，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要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对农药生产等11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开展监督检查。要做好“综合查一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试点相关工作。〔省局餐饮服务处、特设局分别负责牵头事项相关工作，执法局、信用处、反不正当竞争处、价监局、网监处、质量监督处、计量处、认证检测监管处负责配合事项相关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

2. 以“一业一查”为牵引推进联查常态化。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联查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业一查”事项清单暨部门联查事项清单（第四版）》制定联查计划，实施“一业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打扰，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问题。

〔省局信用处负责推动实施“一业一查”，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配合制定牵头事项、配合事项抽查计划及实施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二）积极探索监管手段创新

依托黑龙江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和黑龙江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加强风险隐患监测预警信息综合研判和有效处置，实现风险提示预警、线索分发处理，及时指挥调度，及早发现、综合研判、有效处置各类风险隐患，精准有效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市（地）、县（市、区）先行先试，逐步拓宽非现场、大数据等新型技术手段应用场景，探索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开发具备任务接收、现场采集、结果录入、信息查询、风险预警等功能的移动监管 APP，实现“指尖管”“掌上查”，提升监管便捷化、科学化水平。〔省局信息化工作专班、省市场主体信息监测中心（审核查验中心与其合署办公）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三）试点探索监管方式创新

1. 试点触发式“沙盒”监管。在齐齐哈尔市试点对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人身健康以外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低风险企业实施触发式“沙盒”监管。建立“沙盒”监管对象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沙盒”企业日常监管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的“事件触发式”检查为主，并实行容错机制，给予一年“包容期”。〔省局信用处负责推动试点，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试点具体工作〕

2. 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探索建立广告产业信用联盟，对联盟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频次，根据

实际情况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为主，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省局信用处、广告处负责探索建立联盟并实施“白名单”制度〕

（四）探索建立跨域联查机制

在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四煤城”试点建立“跨区域联合双随机”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定期通报、定期交流等方式，从监管信息共享、监管规则统一、监管信息互认三个方面推动制度创新，谋划实现路径。监管信息共享方面，依托综合监管系统，实现检查人员和监管对象数据共享应用，为监管“协同化”提供数据互通联动的信息化支撑。监管规则统一方面，全面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抽查计划，按照全省统一的联查指引和省级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检查，实现异地同标、联查同据、协管同规，保证跨区域监管公平性。监管信息互认方面，实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抽查检查结果、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联合惩戒、信用修复、信用激励等信用信息跨区域互认。

〔省局信用处负责推动试点，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试点具体工作〕

（五）建立结果信息修复机制

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届满三年的，由市

场监管部门停止公示。除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外，其他领域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涉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的，整改完成后，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当事人因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被行政处罚的，该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公示期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保持一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完成信用修复的，应当同时停止相关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用修复具体要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省局信用处负责建立机制，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负责实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

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健全领导机制

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健全机制，周密部署，狠抓落实，跟踪问效，扎实做好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要按年度召开联席会议推进部署工作，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成员单位及人员组成。要召开会议研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纳入预算，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经费保障。要分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人员全员培训。省局负责本系统及省级成员单位师资、业务骨干培训，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负责本级培训。〔省局信用处、科财处、人事处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

局分工落实〕

（二）督考结合推进

省局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纳入市（地）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考评指标及主要责任目标考核实施细则，督考结合，高位推动，确保质效。市（地）要参照省局做法对县区开展督查考核，要在抽查户次占比、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发现问题处置率等效果评价方面建立科学量化指标，积极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指引、激励鞭策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成效明显做法，通报批评、指导改进问题短板。〔省局市场竞争工作专班、办公室、人事处、信用处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三）实施核查回访

各地要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核查回访工作制度，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链条闭环管控。采取实地回访、电话回访、网络回访、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回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检查人员是否存在效率低，不作为、慢作为现象，是否按程序开展监督检查，是否敷衍检查走过场，是否弄虚作假徇私情、吃拿卡要微腐败。通过横纵联动核查回访，及时发现和解决监管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检查人员有效履行职责，防范化解廉政风险，以闭环管控推动阳光

监管。〔省局信用处负责推进制度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四）依法问责免责

各地要坚决落实国发〔2019〕5号、黑政发〔2019〕7号文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及《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容错免责清单》关于容错免责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实施问责免责。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既要严格问责追责，又要依法依规免责，保护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积极性。〔省局机关纪委、人事处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五）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省局信用处、新闻宣传处分别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省局分工落实并推动同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抄送：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